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344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張成木

張成富

張松品

謝張月英

黃張月美

戴張月鳳

葉張月足

張貴英

兼 上 5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成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（即原判決第6頁）中關於「張承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成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

01 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斗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陳佩愉